

**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21222 号)。目前,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,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,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,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